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身分證明  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
| 申請人： | |  | |  | 地址：  電話： | |
| ※代理人：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（　　　　 　　） | |  | |  | 地址： 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 e-mail： |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 地址：  　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| | |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檔號 |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| |
| 1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2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3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4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5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6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7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8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9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10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　　□業務參考　　　□學術研究，主題：  　　　　　□事證稽憑 □權益保障 □新聞刊物報導  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 □其他，請敘明目的： | | | | | | |
| 此致　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  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 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申請書格式（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填 寫 須 知 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 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 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 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  五、本單位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範辦理。 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（單位全銜）所指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 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第20條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 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下列收費標準辦理收費（詳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）：  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 （二）複製B4（含）尺寸以下紙張檔案，每張2元、A3尺寸紙張檔案，每張3元；另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 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 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（單位全銜）。  　　地址：  　　電話：  十一、收到核准檔案應用通知後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至本單位指定處所，主動出示本單位通知（函）、申請審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依程序完成登記後，始得進入檔案閱覽處所；如無法依約定時間履行，應主動與本單位承辦人員連絡及協調應用時間，以利先期備妥檔案以供應用。 |